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熱電廠建築合同的訂立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據此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及協議，並作出彼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改、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刊登公告。
7.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